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庆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陈庆华先生于2017年4月11日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方式将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初始交易日2017年4月11日,购回交易日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2月2日,陈庆华先生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方式将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质押给海通证券作为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2018年2月2日,购回交易日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6月19日,陈庆华先生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方式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质押给海通证券作为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2018年6月19日,购回交易日2018年10月11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3,50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32%,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陈庆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陈庆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